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天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万盛经开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批万盛经开区天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万盛经开水利文〔2023〕57号）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结合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

1. 原则同意所报万盛经开区天星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20—500110—76—01—118360）初步设计报告。天星水库工程坝址位于万盛经开区黑山镇，坐落于孝子河支流清溪河左岸支流大垭槽上，工程任务为城市生活和工业供水。
2. 水库正常蓄水位376.80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相应库容1023万m3，死水位347.00m，校核洪水位378.30m，水库总库容1118万m3。城镇供水保证率95.6%。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967m3，其中：生活730万m3，工业237万m3。
3. 工程为Ⅲ等中型。大坝、溢洪道、输水放空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供水工程永久建筑物级别为3级。大坝及溢洪道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供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水库管理房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Ⅵ度；边坡级别为4级。
4. 工程总体布置：工程主要由枢纽工程和供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放空建筑物、管理房及交通工程组成。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坝顶高程379.70m，最大坝高55m，坝顶宽8m，坝顶长242.8m。溢洪道由进水渠、控制段、泄槽段、消力池及出水渠组成，总长581.52m。溢流堰顶高程371.0m，孔口尺寸2-5.0m×8.7m（孔数-孔宽×孔高）。输水放空建筑物主要包括进水塔、输水放空管道及控制阀室。进水塔布置于导流洞进口，与导流洞进口永临结合布置，进水塔管道取水后由汇总管经导流洞铺设至枢纽下游，末端设分水控制阀室。管理区位于水库大坝河道下游右侧台地上，水库管理房利用茂源谷度假村的A 栋建筑改造。交通工程分为上坝道路及管理房交通桥。上坝道路“之”字形布置，起点接坝址下游村道，终点至坝顶；管理房交通桥连接村道和管理房区。供水工程主要由供水管道及附属建筑物组成，采用重力自流输水方式，起于取水建筑物末端，在东林水厂附近横穿清溪河，管道末端接入东林水厂沉淀池，接入高程320.50m，输水线路总长1588m。渠首设计流量0.4m3/s，管材采用DN500钢管。
5.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
6. 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以市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
7. 请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8. 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审批，并做好安全属地监管备案，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监督。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
9.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法人的指导和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10. 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重庆市和万盛经开区配套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12. 严格工程验收管理，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附件：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报送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天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艺馨；联系电话：023—89079067）